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執字第124號

聲　請　人　高群翔

相　對　人　甲第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汎本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三日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調解方案：「資方同意分二期給付勞方，第一期於108年10月15日，第二期於108 年10月31日，其給付金額詳如多人調解會議紀錄表（即本裁定附表），資方應於指定其日將多人調解會議紀錄表中所載之給付金額，逕匯入勞方原領薪資帳戶中，資方如有一期未付，視同全部到期」，關於聲請人高群翔部分之第二期款項新臺幣參萬捌仟陸佰肆拾元，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之勞資爭議事件，於民國108 年10月3日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成立調解，調解方案為「資方同意分二期給付勞方，第一期於民國108 年10月15日，第二期於108 年10月31日，其給付金額詳如多人調解會議紀錄表（即本裁定附表），資方應於指定其日將多人調解會議紀錄表中所載之給付金額，逕匯入勞方原領薪資帳戶中，資方如有一期未付，視同全部到期」（下稱系爭調解方案）。相對人依系爭調解方案應分期給付聲請人共新臺幣（下同）4 萬8300元，詎相對人僅給付第一期款9660元，尚欠第二期款3 萬8640元未給付。為此，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兩造間之勞資爭議，前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於

108年10月3日調解成立如系爭調解方案所示之內容，有聲請人提出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附卷可稽（本院卷第7至11頁）。然相對人並未依系爭調解方案履行其義務，僅給付第一期款項9660元即未再給付，亦有聲請人提出之薪資帳戶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附卷為證（本院卷第21至25頁）。是聲請人就已屆期未據相對人履行之第二期款項3萬8640元，聲請強制執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

勞工法庭　法　官　洪純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

書記官　范國豪